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 2021 年 1-4 月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公司 2020 年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经过业务重组后的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泰凌国际拥有的产品包括“密盖息”注射剂、“密盖息”鼻喷剂，主要销售分布在中国境内、越南、中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以中国大陆销售为主。

本次收购前，泰凌国际授权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香港”）经营“密盖息”业务，完成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泰凌国际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次收购后，泰凌国际直接与“密盖息”业务之供应商、客户等合作方签署业务合同，或由泰凌香港将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关于“密盖息”业务的合同项下的权利概括转移至泰凌国际，主要协议约定以人民币计价。公司经慎重考虑，认为“密盖息”的采购、销售、推广等业务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泰凌国际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变更后，泰凌国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变更日期：从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21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对2021年1-4月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人民币作为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是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境外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